

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工作目标、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后勤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党务、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双拥及计划生育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监督、指导局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人技术等级考核、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2）产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房产管理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全县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提出调控和发展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县城规划区内旧城改

造、城中村改造；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推进全县房产行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科技管理工作，指导行业科技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产管理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公房管理和落实私房政策工作；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3）市场监管科。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存量房交易资金及商品房预售资金；负责调处房产交易纠纷；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

（4）征收与补偿科。负责全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城乡房屋拆迁许可管理和房屋纠纷裁决工作，监督管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和拆迁单位。

（5）产权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房屋登记管理政策；负责全县房屋权属登记管理，监督房屋登记机构；负责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负责推进农村房屋产权制度改革。

（6）物业管理科。拟订全县物业管理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承接查验、进驻与退出等活动；负责建立和管理物业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物业服务人员执业名册；监督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建筑物及其附属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监督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管理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7）房地产营销办公室。负责拟订金堂县房地产整体品牌营销规划，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场调研和各类

营销推广宣传活动；组织基础应用性理论研究，并发布研究成果；负责对房地产企业营销的指导；负责对房地产协会的指导工作。

下属单位：

（1）金堂县住房保障中心，承担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工作职责。

（2）金堂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承担赵镇片区房地产管理职责。

（3）金堂县白蚁防治所，承担全县建筑物白蚁防治职责。

（4）金堂县城市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监督管理站，承担全县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金堂县房地产交易所，承担全县房地产交易、农村房屋产权流转职责。

（6）金堂县房屋面积测绘站，承担房屋面积测绘职责。

2、2017 年主要工作

（1）加快棚户区改造，为城市发展优化空间。2017 年将继续推进赵镇川锅厂片区棚户区 A、C 标段改造，启动实施赵镇老金堂中学、赵镇面粉厂、赵镇青平街、赵镇玉龙街四个片区改造，完成棚改住户目标 600 户，进一步改善我县城市环境和优化发展空间。

（2）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居有所住”。完成赵镇 218 套公租房竣工及实物配租工作，发放租赁补贴 60 户；探索租售并举模式，做好限价商品房配售工作；探索

实践购买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新模式，全面实现我县城乡居民居住“应保尽保”目标；创新住房保障方式方法，切实解决创业者住房困难问题。协调县经信局、团县委、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拓展青年公寓租赁业务，做好创业公寓、人才公寓等配租工作。

（3）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房地产健康发展。抓好市场监管工作，建立销售现场管理机制及风险项目台帐机制，实施重点监控，积极对接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对开发企业动用较大资金的查明资金流向，对资金出现异常的立即约谈开发企业，加大问题楼盘处置工作；2017年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60亿元，房屋销售面积100万平方米，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开拓城市营销新渠道，增大城市知名度。管好和用好青海“田岭涧”城市营销中心，瞄准当地大型企事单位，邀请当地有影响力人士到金堂考察，促进团购形成；积极拓展甘肃、新疆、甘孜、阿坝、凉山等地区房地产市场；定期投放《魅力金堂》、增加微信平台粉丝数量、签订“青海·金堂”旅游合作协议等；借助各地举办的“房交会”，大力宣传我县宜人的居住环境、未来城市规划、轨道交通发展、山水文化、旅游资源和历史底蕴等，增大我县城市知晓度。

（5）做好历史建筑保护，打好“生态修复城市”攻坚战。加大历史建筑保护，借五凤古镇被纳入成都历史名镇的契机，加大贺麟故居打造为历史博物馆进度，并将金堂更多有文化底蕴的老建筑（如建国初期的粮仓，民国时期的牌坊

等)申报为历史建筑。实施白蚁防治,主动融入“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发展战略,采用先进的白蚁防治技术,为城市筑牢白蚁防治安全线。

(6)做好物业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提升业主获得感、幸福感。开展物业“幸福年”主题活动,加强物业企业和业主之间互动,积极化解纠纷;新增物业面积100万平方米;加强对改造后老旧院落的物业指导工作,争取对2017年改造的40个老旧院落,做到自治组织建立、制度上墙等,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强化房屋交易审查监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做好楼盘表的建立、房屋交易房源验核、存量房交易管理,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为方便群众办事,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周六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工作;并积极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网上审批,方便群众办理备案。

(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履行主体责任为抓手,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工作的突出位置,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守纪律、讲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在住房保障建设、分配,棚户区改造资金的使用、管理,房产行政执法、房产交易管理等方面坚决做到坚守底线思想和红线意识,努力建设具有良好政治生态的廉洁房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本级;金堂县住房保

障中心（金堂县住房储备中心）；金堂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金堂县白蚁防治所；金堂县城市房屋装修结构安全监督管理站；金堂县房地产交易所；金堂县房屋面积测绘站。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共有编制 82 名，实有在职人员 99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13 名，实际 19 名；事业编制 69 名，实际 73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633.28 万元，比 2016 年 2081.26 万元减少 447.98 万元，下降 2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33.28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633.28 万元，比 2016 年 2081.26 万元减少 447.9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633.28 万元，比 2016 年 2081.26 万元减少 447.98 万元，下降 21 %。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1207.24 万元，比 2016 年 1591.32 万元减少 384.08 万元，下降 24%。其中：财政拨款 1207.24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83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7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94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426.04 万元，比 2016 年 489.94 万元减少 63.9 万元，下降 13%。其中：财政拨款 426.04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426.0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本级专项类项目支出：公务交通补贴：18.2 万元，引进人才租房费 0.38 万元，购房补贴：88.81 万元。

2、金堂县白蚁防治所专项类项目支出：白蚁防治：20 万元。

3、金堂县公共住房管理中心专项类项目支出：公租房维护和管理：240 万元，直管公房维护和管理：28 万元，赵镇公租房前期配套设施：30.6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7.6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20.9 万元减少 3.2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7.2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13.8 万元减少 6.55 万元，下降 47%。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下降）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按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金堂县城乡房产管理局